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审财务报表

2014年12月31日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 - 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 (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 2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4416_B14 号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64416_B14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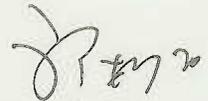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晓云

2015年3月31日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六、1	4,930,064.56	2,811,420.03
结算备付金		6,873.74	74,947.82
存出保证金		3,210.67	10,34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83,204,411.47	70,829,322.70
其中：股票投资		12,284,342.06	10,853,889.53
基金投资		70,920,069.41	59,975,433.17
应收利息	六、3	1,093.88	617.77
应收申购款		2,127,372.76	-
资产总计		90,273,027.08	73,726,650.28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885,539.85	-
应付赎回款		1,022,176.34	-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七、2	18,656.38	19,209.20
应付托管费	七、2	1,243.78	1,280.61
应付交易费用	七、2	3,906.23	346.39
其他负债	六、4	42,333.90	40,000.00
负债合计		1,973,856.48	60,836.20
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			
实收资金	六、5	63,605,185.13	92,812,729.78
未分配利润	六、6	24,693,985.47	(19,146,915.70)
净资产合计		88,299,170.60	73,665,814.08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90,273,027.08	73,726,650.28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3882 人民币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63,605,185.13 份。

第3页至第2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6页至第2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38,086,909.79	(8,992,918.94)
利息收入		18,885.73	24,810.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六、 7	18,885.73	24,810.61
投资收益/ (损失)		1,425,148.22	(1,032,432.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损失)	六、 8	392,219.72	(84,728.13)
基金投资收益/ (损失)	六、 9	839,119.62	(1,303,351.84)
股利收益	六、 10	193,808.88	355,647.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六、 11	36,624,523.39	(8,018,940.49)
其他收入	六、 12	18,352.45	33,643.13
费用		302,780.01	337,245.93
管理人报酬	七、 2	192,263.70	234,988.08
托管费	七、 2	12,817.62	15,665.94
交易费用	六、 13	56,085.05	44,590.51
其他费用	六、 14	41,613.64	42,001.40
利润总额		<u>37,784,129.78</u>	<u>(9,330,164.87)</u>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u>37,784,129.78</u>	<u>(9,330,164.87)</u>

载于第 6 页至第 24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年初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92,812,729.78	(19,146,915.70)	73,665,814.08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37,784,129.78	37,784,129.78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29,207,544.65)	6,056,771.39	(23,150,773.26)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19,143,398.04	2,807,623.55	21,951,021.59
集合计划退出款	(48,350,942.69)	3,249,147.84	(45,101,794.85)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年末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63,605,185.13	24,693,985.47	88,299,170.60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年初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95,588,809.45	(9,070,702.10)	86,518,107.35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9,330,164.87)	(9,330,164.87)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2,776,079.67)	(746,048.73)	(3,522,128.40)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32,125,823.24	(5,955,815.58)	26,170,007.66
集合计划退出款	(34,901,902.91)	5,209,766.85	(29,692,136.06)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年末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92,812,729.78	(19,146,915.70)	73,665,814.08

载于第 6 页至第 24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12月11日以证监许可[2009]1360号《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予以核准设立,核准本集合计划接受的委托资产资金推广期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单个客户的最低参与金额为10万元,未约定存续期。首次设立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290,576,982.05元,参与资金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人民币144,359.53元,按照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共参与290,721,341.58份。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浩华沪验字(2010)第44号《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原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托管人。2010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31号)批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于2010年7月15日正式成立,成立日的份额总额为290,721,341.58份。

根据《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证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上证央企ETF)、上证央企指数成份股、入选上证央企指数成份股备选名单的股票,以及暂时用来替代指数成份股的股票。此外,本集合计划将低比例投资于其他在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及其对应的指数成份股、入选指数成份股备选名单的股票、以及暂时用来替代指数成份股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使用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新股申购作为主要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工具。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规定而编制的。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续)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除导致新制定或修订部分会计政策外，对本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各类应收款项等。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合计划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合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合计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本集合计划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合计划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 C.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 D.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续)

(2) 基金投资

- 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该基金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基金，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 2) 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该日未公告的,以最近一日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 3)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日计提收益。

(3) 其他

-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参与或退出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资金、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参与或退出款项分割为实收资金和损益平准金。

7. 实收资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参与、退出引起的实收资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退出确认日确认。

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参与、退出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或退出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9.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续)

- (3)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4)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5)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6)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8)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以上证央企ETF的分红为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的触发条件。当上证央企ETF公告分红时，本集合计划最迟于其分红公告日起的30个工作日完成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且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60%。但是若集合计划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 可分配利润的确定：集合计划累计收益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累计收益率达到1%(含)以上时，管理人可将超额部分盈利进行收益分配，计算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时采用扣除本次上证央企ETF已公告分红金额后的收益率。但是收益分配之后，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续)

- (3) 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 (4) 相同份额集合计划委托人享有同等分配权；
-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税项

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推广集合计划方式募集资金暂不计缴营业税；
2. 集合计划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集合计划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930,064.56	2,811,420.0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11,034,753.15	12,284,342.06	1,249,588.91
基金投资	46,121,658.83	70,920,069.41	24,798,410.58
合计	57,156,411.98	83,204,411.47	26,047,999.4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11,200,273.16	10,853,889.53	(346,383.63)
基金投资	70,205,573.44	59,975,433.17	(10,230,140.27)
合计	81,405,846.60	70,829,322.70	(10,576,523.90)

3. 应收利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088.93	575.53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41	37.07
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1.54	5.17
合计	1,093.88	617.77

4. 其他负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提审计费	40,000.00	40,000.00
应付赎回费	2,333.90	-
合计	42,333.90	40,000.00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实收资金

项目	2014年度	
	份额(份)	账面金额
年初余额	92,812,729.78	92,812,729.78
本年增加	19,143,398.04	19,143,398.04
本年减少	(48,350,942.69)	(48,350,942.69)
年末余额	<u>63,605,185.13</u>	<u>63,605,185.13</u>

项目	2013年度	
	份额(份)	账面金额
年初余额	95,588,809.45	95,588,809.45
本年增加	32,125,823.24	32,125,823.24
本年减少	(34,901,902.91)	(34,901,902.91)
年末余额	<u>92,812,729.78</u>	<u>92,812,729.78</u>

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年初余额	368,203.59	(19,515,119.29)	(19,146,915.70)
本年利润	1,159,606.39	36,624,523.39	37,784,129.78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 净值变动数	790,608.47	5,266,162.92	6,056,771.39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426,220.08	2,381,403.47	2,807,623.55
集合计划退出款	364,388.39	2,884,759.45	3,249,147.84
年末余额	<u>2,318,418.45</u>	<u>22,375,567.02</u>	<u>24,693,985.47</u>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未分配利润(续)

项目	2013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年初余额	1,780,742.83	(10,851,444.93)	(9,070,702.10)
本年利润	(1,311,224.38)	(8,018,940.49)	(9,330,164.87)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101,314.86)	(644,733.87)	(746,048.73)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473,101.10	(6,428,916.68)	(5,955,815.58)
集合计划退出款	(574,415.96)	5,784,182.81	5,209,766.85
年末余额	<u>368,203.59</u>	<u>(19,515,119.29)</u>	<u>(19,146,915.70)</u>

7.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758.24	24,217.59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4.80	420.52
权证保证金利息收入	72.69	172.50
合计	<u>18,885.73</u>	<u>24,810.61</u>

8. 股票投资收益/ (损失)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8,714,988.30	37,587,260.3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u>38,322,768.58</u>	<u>37,671,988.50</u>
合计	<u>392,219.72</u>	<u>(84,728.13)</u>

9. 基金投资收益/ (损失)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卖出基金成交总额	26,768,081.78	20,634,570.88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u>25,928,962.16</u>	<u>21,937,922.72</u>
合计	<u>839,119.62</u>	<u>(1,303,351.84)</u>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股利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年度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93,808.88	355,647.78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票投资	1,595,972.54	(631,317.41)
基金投资	35,028,550.85	(7,387,623.08)
合计	36,624,523.39	(8,018,940.49)

12. 其他收入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赎回费收入	18,352.45	29,773.89
其他	-	3,869.24
合计	18,352.45	33,643.13

13. 交易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年度
上交所交易费用	56,085.05	44,590.51

14. 其他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年度
审计费	40,000.00	40,000.00
银行费用	1,613.64	2,001.40
合计	41,613.64	42,001.40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代销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母公司、集合计划代销机构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1) 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期间交易金额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861,339.87	100%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期间交易金额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572,616.50	100%

2) 基金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基金交易成交金额	占本期间交易金额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21,527.00	100%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基金交易成交金额	占本期间交易金额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60,777.68	100%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续)

3) 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支付的佣金	占本期间佣金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90.88	100%
其中：已支付佣金	5,484.65	58%
应支付佣金	3,906.23	42%
	<hr/>	<hr/>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支付的佣金	占本期间佣金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89.69	100%
其中：已支付佣金	6,643.30	95%
应支付佣金	346.39	5%
	<hr/>	<hr/>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a. 集合计划管理费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年应支付的管理费	192,263.70	234,988.08
其中：已支付管理费	173,607.32	215,778.88
应支付管理费	18,656.38	19,209.20
	<hr/>	<hr/>

a)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b)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管理人在次月首3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报酬(续)

2) 集合计划托管费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年应支付的托管费	12,817.62	15,665.94
其中：已支付的托管费	11,573.84	14,385.33
应支付的托管费	<u>1,243.78</u>	<u>1,280.61</u>

- a.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b.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管理人在次月首3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存放在托管银行的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为人民币4,930,064.56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811,420.03元)，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088.93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75.53元)，在本会计期间内所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8,758.24元(2013年度：人民币24,217.59元)。

- (4) 关联方持有集合计划份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持有本集合计划(2013年12月31日：无)。

八、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集合计划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应收利息等，期末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接近。

3. 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对投资组合中单支证券的集中度进行控制来防止投资过度集中，导致投资品种在投资组合的正常调整中难以买入卖出或冲击成本过高。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大部分证券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且本集合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交易费用等其他金融负债，期限较短，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等，基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均为活期存款，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且本集合计划无计息负债，因此本集合计划并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风险。

1) 利率风险敏感性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资产集合计划无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化对本集合计划净值无重大影响。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八、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等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对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益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信托产品、股指期货以及其他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对本集合计划 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u>4,160,220.57</u>	<u>3,541,466.14</u>

5.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八、 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合计划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级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12,284,342.06	-	-	12,284,342.06
基金投资	70,920,069.41	-	-	70,920,069.41
合计	83,204,411.47	-	-	83,204,411.47

(2) 公允价值层次的转换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合计划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级输入值），判断各层级之间是否存在转换。于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各层级之间无重大转换。

(3)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其他负债(金融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九、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需做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31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